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3〕16号

关于紫金县顺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升平场) 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紫金县顺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批的《紫金县顺泰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升平场)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升平村建设养殖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占地面积27008平方米,建筑面积183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猪舍、仓库、洗消房、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等,计划年出栏量3.8万头生猪。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我局紫金

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采用漏缝板干清粪工艺,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的较严值后,72%的废水回用于种植灌溉;剩余部分再经RO反渗透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除臭装置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优化饲料结构、及时清理粪污、喷洒生物除臭剂及加强绿化等各项臭气控制措施,加强猪舍内通风,猪舍废气经生物除臭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单元加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粪便堆放间密闭,臭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无害化处置尾气由设备配套的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沼气脱硫后燃烧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项目硫化氢、氨气和臭气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 强化饲养管理, 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按规范处理, 其在厂内暂存应做好防雨、防渗、防扬尘等措施, 其中猪粪、沼渣、污泥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病死猪经无害化设施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 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输水管道等的日常巡查和运维管理, 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设置足够容积的暂存池, 确保非灌溉期和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储存, 不排入外环境和周边水体, 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七）其他要求。项目应按照“以种定养、种养结合”的要求，配套足够的农林用地以满足尾水回用要求，合理确定粪污施用量，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项目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

抄送：市局紫金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印发